

田洋公园室外中心广场景观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HEJ (2022) GC027

发包人：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承包人：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田洋公园室外中心广场景观提升项目，已接受 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田洋公园室外中心广场景观提升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玖仟叁佰元肆角贰分(¥2669300.42元)。

4. 建设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邹春熙。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45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1.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承包人：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景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2558393615X8

地 址： _____

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塔岭新区塔北路海南盛达-见龙苑商铺D栋

邮政编码： 571200

邮政编码： 57021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0898-63830815

电 话： 0898-66702236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美丽沙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6001002736053003978